

The logo for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FHL' in a bold, brown, sans-serif font.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841	36,580	70,622	69,4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93	701	3,539	1,4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90)	(15,068)	(24,206)	(34,284)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6(b)	-	-	(249)	(381)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8	-	11,250	1,141	22,500
商譽減值虧損	12	-	-	-	(275,934)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14(a)	(304)	(619)	410	(847)
財務成本	5	(10,719)	(10,680)	(21,274)	(21,9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1,921	22,164	29,983	(239,946)
所得稅開支	7	(4,597)	(5,761)	(9,344)	(12,191)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324	16,403	20,639	(252,137)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9	-	975	1,654	(25,695)
期內溢利(虧損)		7,324	17,378	22,293	(277,8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00	16,607	20,920	(278,304)
非控股權益		624	771	1,373	472
		7,324	17,378	22,293	(277,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0				
— 基本(港仙)		0.57	1.49	1.79	(26.62)
— 攤薄(港仙)		0.57	0.9	1.40	(26.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57	1.41	1.65	(24.24)
— 攤薄(港仙)		0.57	0.87	1.34	(24.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324	17,378	22,293	(277,8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3,65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 兌差額	(23,019)	228	(16,917)	2,8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23,019)	228	(13,263)	2,8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5,695)	17,606	9,030	(274,98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65)	16,829	7,994	(275,272)
非控股權益	170	777	1,036	287
	(15,695)	17,606	9,030	(274,9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68	3,734
無形資產	13	155,820	177,289
商譽	12	158,599	181,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72	8,356
遞延稅項資產		3,314	3,8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8,073	375,226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4	475,242	383,048
應收賬款	15	3,010	1,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5	13,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51	119,091
流動資產總額		544,408	516,76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798	16,746
應付稅項		5,446	5,285
計息借款		12,376	4,775
流動負債總額		27,620	26,806
流動資產淨值		516,788	489,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4,861	865,18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6	18,901	34,3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7	496,832	476,450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18	-	27,382
遞延稅項負債		38,955	44,0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4,688	582,259
資產淨值		290,173	282,92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11,812	11,547
儲備		263,768	256,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5,580	267,586
非控股權益		14,593	15,335
權益總額		290,173	282,9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已發行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可換股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應佔權益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期內溢利	-	-	-	-	-	-	-	-	20,920	20,920	1,373	22,293	
其他全面虧損													
<i>已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i>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54	-	-	-	-	3,654	-	3,654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6,580)	-	-	-	-	(16,580)	(337)	(16,9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926)	-	-	-	-	(12,926)	(337)	(13,2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926)	-	-	-	20,920	7,994	1,036	9,0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連成擔保溢利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9(iii))	265	9,279	-	-	-	-	(9,544)	-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778)	(1,77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65	9,279	-	-	-	-	(9,544)	-	-	-	(1,778)	(1,7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53,763)	754,090	-	13,936	(1,246,115)	275,580	14,593	290,1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9,684	419,807	131,109	120,794	2,714	569,660	229,168	9,012	(986,200)	505,748	20,597	526,345	
期內虧損	-	-	-	-	-	-	-	-	(278,304)	(278,304)	472	(277,832)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32	-	-	-	-	3,032	(185)	2,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32	-	-	-	-	3,032	(185)	2,8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32	-	-	-	(278,304)	(275,272)	287	(274,9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8)	1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於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集團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	109	6,304	-	-	-	-	-	-	-	6,413	-	6,4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518	28,570	-	-	-	-	-	-	-	29,088	-	29,08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943	68,180	-	-	-	(44,738)	-	-	-	24,385	-	24,385	
認購新股份(附註(iv))	293	11,577	-	-	-	-	-	-	-	11,870	-	11,87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229,168	(229,168)	-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115)	(2,11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63	114,631	-	-	-	184,430	(229,168)	-	-	71,756	(2,115)	69,6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5,746	754,090	-	8,994	(1,264,486)	302,232	18,769	321,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發行約10,8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奧拓思維」)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Vibrant Y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部分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6,413,000港元，其中約10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30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58港元發行5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總代價約29,08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956,000港元)，其中約51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8,57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總值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根據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41港元發行29,2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12,00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31,000港元)，其中約29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1,57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60,453)	48,789
已收利息		395	126
已繳所得稅		(9,449)	(17,545)
已付利息		(440)	(1,037)
經營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9,947)	30,333
投資活動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之現金		-	8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20	20,9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5)	(1,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9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0,447	(846)
融資活動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40,958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4,010	1,265
償還計息借款		(6,305)	(650)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15,000)	(26,000)
計息借款利息		-	(320)
承兌票據利息		-	(3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78)	(2,115)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073)	12,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573)	42,3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91	51,769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867)	1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51	94,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51	94,2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亦從事(i)於中國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其已於中期期間內終止經營；(ii)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附註9。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整套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已延遲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於上個財政期間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於中國成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為提高可比較程度，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分部資料

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c)。

3. 分部資料(續)

-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因此，煤炭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b)。
-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出售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a)。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支出、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資料。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短期融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70,622	4,730	75,352
呈報分部業績	56,118	1,648	57,76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410	-	4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融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69,494	35,169	-	4,597	39,766	109,260
呈報分部業績	(223,570)	(10,551)	(10,966)	(6,026)	(27,543)	(251,113)
商譽減值虧損	(275,934)	-	-	(7,605)	(7,605)	(283,5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116)	-	-	(12,116)	(12,1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10,000)	-	(10,000)	(10,000)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847)	-	-	-	-	(847)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6,118	(223,57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49)	(381)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41	22,50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7,027)	(38,495)
	29,983	(239,946)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385)	(27,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3	—
	1,648	(27,54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631	(267,489)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短期融資服務	861,338	806,769
軟件開發及銷售	-	52,530
呈報分部資產	861,338	859,2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143	32,687
綜合資產總值	872,481	891,986
分部負債		
短期融資服務	(66,031)	(61,281)
軟件開發及銷售	-	(7,177)
呈報分部負債	(66,031)	(68,4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6,277)	(540,607)
綜合負債總額	(582,308)	(609,065)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2,100
中國	70,622	67,394
	70,622	69,494
終止業務		
中國	4,730	39,766
	75,352	109,260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24,484	22,694	45,143	44,611
財務諮詢收入	8,544	14,398	25,938	25,920
短期融資服務相關開支(附註5)	(187)	(512)	(459)	(1,037)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32,841	36,580	70,622	69,49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3)	61	(158)	161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54
銀行利息收入	161	126	392	126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16)	-	-	1,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4)	(15)
雜項收入	1,145	514	1,709	551
	1,093	701	3,539	1,477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0,298	9,548	20,382	19,222
— 承兌票據	421	1,132	892	2,749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187	512	459	1,037
	10,906	11,192	21,733	23,008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附註4)	(187)	(512)	(459)	(1,037)
	10,719	10,680	21,274	21,971
已終止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附註9b)	-	158	-	320
	10,719	10,838	21,274	22,291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	272	585	559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2	123	72
無形資產攤銷	-	302	370	363
已售出存貨成本	-	16,639	-	33,285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4,502	5,699	9,070	11,80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72	62	172	62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77)	-	102	32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4,597	5,761	9,344	12,191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126	-	35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251)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42	-	139
遞延稅項抵免	-	(75)	(6)	(2,089)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	-	93	(6)	(1,84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4,597	5,854	9,338	10,343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之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9%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9. 已終止業務

(a)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b) 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c)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相應反映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7,582	-	3,590	21,172
銷售成本		-	(16,639)	-	(520)	(17,159)
毛利		-	943	-	3,070	4,0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357	-	652	1,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1)	-	-	(1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	(31)	(392)	(3,202)	(3,625)
財務成本	5	-	(158)	-	-	(158)
經營溢利(虧損)		-	940	(392)	520	1,0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940	(392)	520	1,0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	(126)	-	33	(93)
期內溢利(虧損)		-	814	(392)	553	975

9.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附註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730	35,169	-	4,597	39,766
銷售成本		(1,384)	(33,285)	-	(520)	(33,805)
毛利		3,346	1,884	-	4,077	5,9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	545	8	1,205	1,7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42)	-	-	(3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4)	(202)	(974)	(3,703)	(4,8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0,000)	-	(10,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7,605)	(7,60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116)	-	-	(12,116)
財務成本	5	-	(320)	-	-	(320)
經營虧損		(385)	(10,551)	(10,966)	(6,026)	(27,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2,033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48	(10,551)	(10,966)	(6,026)	(27,5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	1,774	123	(49)	1,848
期內溢利(虧損)		1,654	(8,777)	(10,843)	(6,075)	(25,695)

9.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軟件開發 及銷售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1)	(2,031)	10,726	(10)	(1,017)	9,6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	(296)	-	-	(736)	(7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2,133)	-	-	(1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27)	(2,327)	(1,407)	(10)	(1,753)	(3,170)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港仙)	-	0.08	0.14	(2.38)
攤薄(港仙)	-	0.03	0.06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	0.08	0.14	(2.38)
攤薄(港仙)	-	0.03	0.06	(2.38)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盈利(虧損)(扣除稅項)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之分母與附註10詳述者相同。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700	15,696	-	911	6,700	16,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10,298	9,548	-	-	10,298	9,5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998	25,244	-	911	16,998	26,15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1,118	1,115,154	1,181,118	1,115,154	1,181,118	1,115,1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80,571	1,794,041	1,780,571	1,794,041	1,780,571	1,794,04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61,689	2,909,195	2,961,689	2,909,195	2,961,689	2,909,195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266	(253,501)	1,654	(24,803)	20,920	(278,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20,382	-	-	-	20,38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9,648	(253,501)	1,654	(24,803)	41,302	(278,30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70,193	1,045,603	1,170,193	1,045,603	1,170,193	1,045,6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80,571	-	1,780,571	-	1,780,57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50,764	1,045,603	2,950,764	1,045,603	2,950,764	1,045,60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5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本集團已透過附註20所載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除此以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4,000港元)。

12. 商譽

	煤炭貿易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24,425)	-	-	(24,425)
匯兌調整	-	(39,848)	(3,612)	(43,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671,848	60,900	732,7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671,848	60,900	732,74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0)	-	-	(61,329)	(61,329)
匯兌調整	-	(14,746)	429	(14,3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57,102	-	657,10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24,425)	-	-	(24,425)
減值虧損	-	-	33,878	33,878
匯兌調整	-	(30,230)	(428)	(30,6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509,691	41,089	550,7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509,691	41,089	550,7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0)	-	-	(41,140)	(41,140)
匯兌調整	-	(11,188)	51	(11,1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98,503	-	498,503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58,599	-	158,5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62,157	19,811	181,968

12.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i)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ii)與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有關；及(iii)與奧拓思維集團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快速增長的典當行業務、諮詢業務及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業務潛力、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期間出售。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Prima Finance集團。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奧拓思維集團。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值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競爭激烈及貸款基準利率持續下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預期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當時的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275,9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確定，有關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無減值。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審批之十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十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12. 商譽(續)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軟件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7,6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扣除。

減值主要由於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因本公司股價自協定及商定收購代價起上漲而增加，導致確認與收購奧拓思維集團有關之大額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軟件現金單位所屬之奧拓思維集團已於中期期內出售且出售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故認為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9(c)及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利率	17.3%-23%	17.4%-23%
長遠增長率	3%	3%
除稅後貼現率	13%-14%	12.9%-13.9%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0.0%-25.9%
長遠增長率	不適用	3%
除稅後貼現率	不適用	33.8%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貼現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中期期間，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並無(二零一五年：零)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3.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典當執照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產品 許可證 千港元	系統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	168,766	15,913	3,009	-	247,688
添置	-	-	-	-	1,088	1,08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60,000)	-	-	-	-	(60,000)
匯兌調整	-	(9,449)	(891)	(169)	(38)	(10,5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59,317	15,022	2,840	1,050	178,2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59,317	15,022	2,840	1,050	178,229
匯兌調整	-	(3,497)	106	21	7	(3,36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0)	-	-	(15,128)	(2,861)	(1,057)	(19,0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55,820	-	-	-	155,82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192	-	-	61	-	24,253
攤銷	-	-	-	883	30	91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24,192)	-	-	-	-	(24,192)
匯兌調整	-	-	-	(34)	-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910	30	9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910	30	940
攤銷	-	-	-	283	87	370
匯兌調整	-	-	-	10	1	1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0)	-	-	-	(1,203)	(118)	(1,3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	-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55,820	-	-	-	155,8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59,317	15,022	1,930	1,020	177,289

13. 無形資產(續)

意向書

該等意向書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2)有關，乃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附註12)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所訂立各自獨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兩份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乃由於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意向書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之期間概無可見限制。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煤炭貿易業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按收入法—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方法，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資產貢獻費等。管理層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根據預測收益，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溢利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由於預期典當執照將可繼續無限期貢獻新現金流入，故管理層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商標

商標因業務合併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但每10年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各項研究均證明商標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商標可永久帶來新現金流入。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指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系統軟件

系統軟件指開發系統軟件的開支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典當執照、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之減值測試

典當執照之賬面值已計入有關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軟件現金單位所屬之奧拓思維集團已於中期期間出售且出售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故認為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9(c)及附註20。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典當執照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

14. 客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典當貸款		256,307	253,471
小額信貸貸款		105,017	102,600
委託貸款		120,887	34,514
客戶貸款總額		482,211	390,585
減：減值撥備	14(a)		
— 個別評估		(2,987)	(4,211)
— 整體評估		(3,982)	(3,326)
		(6,969)	(7,537)
客戶貸款淨額		475,242	383,048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客戶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a)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期初	4,211	3,326	7,537	1,917	4,230	6,147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52)	742	(410)	2,488	(691)	1,797
匯兌調整	(72)	(86)	(158)	(194)	(213)	(407)
報告期末	2,987	3,982	6,969	4,211	3,326	7,537

14. 客戶貸款(續)

(b)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82,277	267,260
1至3個月	102,946	23,340
4至6個月	195,998	46,284
7至12個月	52,849	34,084
超過12個月	41,172	12,080
	475,242	383,048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3,010	2,014
減值撥備	-	(572)
	3,010	1,442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	996
91天至180天	2,993	96
181天至365天	17	350
365天以上	-	572
	3,010	2,014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短期融資業務客戶60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天)平均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給予其軟件開發及銷售務客戶30天平均信貸期。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4,360	49,80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b)	(14,751)	(18,265)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892	3,137
利息付款	-	(320)
豁免利息開支(附註4)	(1,600)	-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8,901	34,360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20,000	35,000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釐定為約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所贖回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約14,751,000港元，其結算虧損約249,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17. 可換股債券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Prima Finance集團之賣方之部分初始代價(包括本公司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之6,699,000港元(面值))。根據董事於完成日期之評估，本公司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本金額為40,65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為或然代價，其實際金額視乎Prima Finance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除退還賣方面值為6,699,000港元之遞延可換股債券外，於達成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時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須於發行之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時按面值的105%一筆過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七天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彼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於行使有關兌換權後，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計算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754,090	798,828
期內轉換	-	(44,738)
於報告期末	754,090	754,090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476,450	471,509
實際利息開支	20,382	29,326
期內轉換	-	(24,385)
於報告期末	496,832	476,450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623,200	623,200

18. 或然代價

於中期期間，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0,000港元)乃由於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奧拓思維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就出售奧拓思維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股份約26,241,000港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31,050	10,311
於轉換可換股價券時發行股份	(i)	94,286	943
認購新股份	(ii)	29,270	2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154,606	11,547
於達成保證溢利後發行新股份			
	(iii)	26,512	2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81,118	11,812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總值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價券按每股0.3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根據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41港元發行29,2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12,00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31,000港元)，其中約29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1,57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最終結算價值9,544,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定義見年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透過配發及發行約26,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全數結算，其中約2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9,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其包括於中國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奧拓思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3)	17,725
商譽(附註12)	20,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
遞延稅項資產	3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511
可收回稅項	496
應收一名Vibrant Youth股東款項	9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877)
遞延稅項負債	(4,196)
奧拓思維集團之資產淨值	46,498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8)	(26,241)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654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c))	2,033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26,208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208
償還應付Vibrant Youth款項	(994)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64)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20,992

2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宿舍，租期經磋商為期三個月至二十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565	7,8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39	8,525
五年以上	3,254	5,193
	19,958	21,583

22.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投入。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a) 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附註18)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附註18)	27,382	-	-	27,382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由於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市況變動及業務表現，管理層不再確定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將獲全數支付，因此，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三級而非公平值計量第二級。

由於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全數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其詳情載於附註18及附註20。

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值等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變動詳情如下：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382
結算	(26,241)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的一項項目確認。

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之敏感度之描述如下：

負債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	收入法	預測收入	預測收入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測開支	預測開支越高，公平值越低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描述於附註18詳述。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營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精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編製工作。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

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於中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其於中期期間終止經營；(ii)於香港投資物業；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70,622,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4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128,000港元。

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0,078,000港元至約24,2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284,000港元)。

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299,224,000港元至約20,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大虧損約278,30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中期期間並無就短期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有關虧損約275,934,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中期期間，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收益為約70,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494,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6,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23,57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中期期間之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期期間並無錄得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減值虧損約275,934,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已終止業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中期期間，該分部錄得收益約4,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97,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026,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確認出售奧拓思維集團之收益約2,0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605,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發行奧拓思維集團之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奧拓思維集團，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之證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約人民幣5,287,000元及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為約26,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待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brant Youth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合共26,512,494股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奧拓思維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建興泰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721,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71,088,000元(相當於約82,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0,135,000港元))。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市場環境將更趨複雜，繼續為業務帶來充滿挑戰的經營狀況。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低迷，而GDP增長率較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著力穩固和進一步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在強化北京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於瀋陽、香港及其他城市的業務；密切留意市場上的發展機會，並適時推出多元化的財務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為綜合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多方位合作的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12,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15,7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81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按有抵押基準取得。本集團將試圖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8,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91,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約528,109,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75,580,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為約0.6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8），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運用出售星力煤炭集團的所得款項提前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8%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未贖回本金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35,000,000	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15,000,000	20,000,000

股本架構(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 股價	中期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 金額 (港元)	結餘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0.35港元	-	236,000,000	674,285,7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1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0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982,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17.23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17.23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3.64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7.75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4.10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7.75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6.04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6.04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384,571,429股股份指(i)17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21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Limited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Limited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Palm Limited由王嘉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嘉生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 Limited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即1,181,118,056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23,050,2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約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